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8 月 19 日 1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校長介夫

記錄：于迺文

肆、出（列）席人員：

葉副校長錫東、黃副校長永勝、蘇副校長玉龍、陳主任秘書文福、鄭教務長政峰、鄭學務長經偉、盛總務長中德、陳研發長全木、卓國際事務長慧菀、王院長明珂、黃院長振文、廖教授宜恩代、楊教授俊逸代、董教授光中、陳教授家彬代、楊執行長秋忠、李主任少華、蔡主任正文、廖組長鴻志、賴技正聰穎、陳專員道正

伍、專業委員介紹：(略)

陸、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年度-次別-案號	案由與決議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定
98-1-1	<p>案由：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修正</p> <p>決議：</p> <p>一、說明二之保留理工大樓部分，緩議。</p> <p>二、說明三之「第四章空間環境規劃設計準則」改以綱要性並刪除過細規範敘述部分，授權總務處與研發處，就建築師修正內容審閱通過後，更新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p> <p>附帶決議：各大樓之停車場由總務處統一管理。</p>	<p>總務處、研發處：</p> <p>一、已委託建築師修訂中。</p> <p>二、附帶決議部分，總務處已於 7 月 28 日興總字第 0990400860 號函請各大樓管理委員會表示意見。</p>	<p>1. 繼續列管。</p> <p>2. 請總務處管控各大樓管理委員會，訂定符合學校相關規定之停車場收費辦法。</p>
98-1-2	<p>案由：擬加強中興湖安全維護設施案</p> <p>決議：同意增設不妨礙觀</p>	<p>總務處：</p> <p>一、中興湖安全維護設施已委請建築師規劃設</p>	<p>1. 繼續列管。</p> <p>2. 於本會下設校園景觀小組，</p>

年度-次別-案號	案由與決議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定
	<p>瞻之安全設施，請總務處參考都會公園之做法規劃辦理。</p> <p>附帶決議：成立「校園景觀小組」，由蘇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為幕僚單位，決議事項送校務協調會通過後辦理。</p>	<p>計，8月底前將提出具體規劃設計方案。</p> <p>二、附帶決議部分，已責成事務組擬訂設置辦法，於總務處下設置校園景觀小組，由總務長為召集人，其任務為提供諮議協助總務處統籌辦理校內植栽綠化及其他有關校園景觀美化事宜。</p>	<p>由蘇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為幕僚單位，決議事項送校務協調會通過後辦理。</p>
98-1-3	<p>案由：建請取消路口「停車再開」之標誌，更換為「慢」、「讓」、「當心行人」等標誌</p> <p>決議：併第四案討論。</p>	<p>總務處： 併第四案執行。</p>	<p>解除列管</p>
98-1-4	<p>案由：校園道路設置路凸(駝峰)改善案</p> <p>決議： 一、取消「停車再開」之號誌，改設「讓路」或「慢行」號誌。 二、取消部分路凸，改以跳動路面取代。 三、校外車輛取票時，播放「請禮讓行人並減速慢行」等警語。 四、請總務處整體規劃中央分隔島景觀與安全問題，提行政會議討論。</p>	<p>總務處： 一、已將「停車再開」改設「讓」或「慢」字標誌。 二、已鏟平取消10處路凸。 三、校門口取票箱已增加警語。 四、中央分隔島景觀與安全問題原委託建築師規劃，惟建築師另規劃加強中興湖安全維護設施案，未能即時提供本案規劃建議，擬借重學校相關領域之教授，以專案委請老師協助規劃，並將規劃案提交景觀小組討論。</p>	<p>解除列管</p>
98-1-臨1	<p>案由：本校增設國際學院案</p> <p>決議：請國際處和研發處共同規劃研議。</p>	<p>國際處、研發處： 99年3月19日國際處與研發處討論設立國際學院事宜，並初擬籌設計畫草案提案，於99年4月15日國際事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進一步規劃，蒐集相關資</p>	<p>1. 繼續列管。 2. 請黃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處和研發處共同規劃，國際處為幕僚單位，年底前完</p>

年度-次別-案號	案由與決議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定
		料，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下一階段會議討論。	成組織架構與運作後提校務協調會討論。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育目標確認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本校教育目標經第 35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為「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並能遵循『誠樸精勤』校訓之現代青年。」，並公告於本校首頁、本處校務企劃組網頁，以及學校大門電子看板供大家檢視。

二、經公告一個月後，社管院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黃淑苓教授建議修正為「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並能發揚永續發展之領袖人材」或「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並能發揚永續發展之菁英人材」。理由如後。

(一) 本校教育目標與學校定位「頂尖大學」不相稱：除去校訓一段，如此教育目標放諸各中學及技專院校皆適用，何以彰顯「頂尖大學」定位。

(二) 教育目標無需與校訓結合：『誠樸精勤』校訓是民國四、五十年的時代產物，98 年的「午餐約會」各界普遍對校訓(至少「樸」)是有意見的。且又如何培養、如何評量「能遵循『誠樸精勤』校訓」的學生？

(三) 「青年」以一般定義年齡設定在 40 歲以下，但是大學學生組成已經有越來越多是超過此年齡層。

(四) 教育目標塑造全校師生對於課程教學的方向，應有理想性和前瞻性。

辦 法：

一、本校教育目標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甲案、維持第 35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之版本。

乙案、黃淑苓教授建議修正之版本擇一。

二、定案後之教育目標納入 99 至 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決議：本校教育目標修正為「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

案由二、本校 99 至 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校 96 至 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業經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因 100 學年度教育部辦理校務評鑑時將檢視各校 99 至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6 月 10 日召開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籌備會」決議修撰本校 99 至 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三、本計畫係依據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發展方向，參照 96 至 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章節安排，由校內各一級單位共同研擬，期能做為本校未來 4 年發展參據，以引領本校邁向具有特色之國際一流大學。

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本計畫期程修正為 99 至 103 學年度，以與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期程一致。

二、本校 99 至 10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授權研發處修正內容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6 時 10 分)